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深桑达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以及是否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房屋租赁等在内的一体化现代电子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和零售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6.7186%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以洁净室工程为主的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和智慧供热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智慧供热业务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企业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同时标的公司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也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房屋租赁等在内的一体化现代电子信息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以洁净室工程为主的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和智慧供热业务。其中，标的公司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与上市公司的电子信息业务属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信息服务的“出口”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在智慧供热领域建立行业竞争优势，由此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的信息产业布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对于标的公司的高科技工程业务、智慧供热业务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也不属于上下游并购；对于标的公司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41,321.97 万股，其中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3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742,895.35 万元，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为 11.29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为 658,011,817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107,123.15 万股，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59.33%变为 50.56%，中国电子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6.7186%股权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企业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同时标的公司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也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本次交易中，对于标的公司的高科技工程业务、智慧供热业务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也不属于上下游并购；对于标的公司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